

Q/HRN

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RN 0003 S—2023

核桃油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53090056 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530
备案日期:

2023-10-25 发布

2023-10-27 实施

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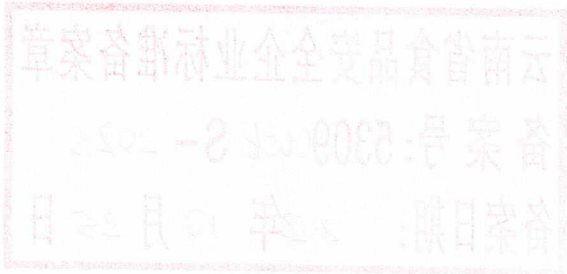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核桃油是以经过有机认证的野生山核桃为主要原料，经冷压榨、压滤、二次沉淀、精滤、添加DHA藻油、罐装、包装生产工艺制成的核桃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和GB/T 22327-2019《核桃油》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振杰、袁嘉丽、许正杰、杨晓玲、黄贝荷、杨有敏。



核桃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桃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有机野生山核桃为主要原料，经冷压榨、压滤、二次沉淀、精滤、添加DHA藻油、
罐装、包装生产工艺制成的核桃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核桃：应成熟、饱满、无霉变、无虫蛀，并符合 GB/T 20398 的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1.3 DHA 藻油应符合 LS/T 324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浅黄色至黄色	GB /T 5009.37
气味和滋味	具有核桃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GB/T 5525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0.05	GB/T 15688

酸价（以KOH计）/（mg/g）	≤	1.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GB 5009.37
维生素E/（mg/kg）	≥	400	GB 5009.82
DHA（以C ₂₂ H ₃₂ O ₂ 甘油三脂计）/%	≥	1.5	GB 5009.168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064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品种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植物油的规定。

3.9 营养强化剂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5 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按照GB/T 5524的要求执行。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正常出厂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或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时；
- b) 新试制的产品或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又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运输中应防止暴晒、淋雨以及受潮。

5.4 贮存

贮存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应离地、离墙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核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冯振杰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